**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木工维修服务

1. 预算：16万元
2. 采购项目内部编号：DRY-CG-2025054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5.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6.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1.8**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五金维修、住宅内装饰装修”等相关内容。

1. **服务地点：**
2. 丹阳市人民医院院内。

2. 丹阳市人民医院院外租用地（电信大楼租用房，八十、八十一病区，物资仓库，江南人家，金宛新村，产后康复中心，中北学院等）。

1.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病床维修：含病床、塑料床头柜、护栏、摇把，吊环及丝杠等维修及更换。

2.木质家具维修、抽屉轨道维修与更换、铰链维修与更换、锁体维修与更换，简易开锁服务、把手维修与更换、门吸维修与更换、集成吊顶拆装，小面积石膏板修补、挂牌匾、锦旗、时钟等所有木工维修工作内容。

3.常规维修响应时间（7:30-11:30；13:30-17:30），响应时间≤20分钟。

4.应急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响应时间≤30分钟。

5.当天工作当天完成，如未能及时完成，需向采购人说明原因。

6.维修工具自备，交通工具自备，安全责任自负。

7.采购人提供维修用房，维修用耗材由采购人提供（耗材型号、参数由中标人确定），耗材使用后需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8.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的病床性能等的排查工作。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采购预算 | 160000元 |
| 谈判响应货币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
| ★报价 | 1. 本价格为采购人支付的总包价格，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予补偿。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报总价。 |
| ★付款方式 | 1. 月度服务费=合同总价÷36个月。  2. 完成当月工作后，在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 |
| ★履约要求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000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000 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4. 服务期间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采购人无涉。 5. 中标人被投诉，经采购人调查确实存在过错的，每次扣除当事人200元。 6. 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200元。 |
| 考核要求 | 总务科每月对服务质量按照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表见附件1），考核要求如下：  （1）考核分在90分以上，月度服务费全额支付；  （2）考核分在80-9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予以结算；  （3）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4%予以结算，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承担违约金8000元（不包括考核扣款）。 |
| 合同期 | 3年。 |
| 验收要求 | 按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月度验收（考核表见附件1）。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报名及开标**

1. 报名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 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 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4. 报名递交材料：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 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6. 开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7.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附件1： 木工维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仪表、行为规范**  **(35分)** | 仪表端正、挂牌上岗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5** |  |  |  |
| 不穿拖鞋，不在医疗场所大声喧哗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5** |  |  |  |
| 遵守院感要求，帽子口罩佩戴规范，做好手卫生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5** |  |  |  |
| 服务举止得体，文明礼貌，不讲脏话、粗话、服务忌语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5** |  |  |  |
| 主动服务，态度热情，避免出现生、冷、硬现象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5** |  |  |  |
| 不被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投诉，在检查中，不被院领导或大会点名批评 | 被投诉一次按照合同规定扣200元，每次扣1分 | **5** |  |  |  |
| 执行首问负责制，耐心解答咨询及问题，不与医务人员、患者或家属争吵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 **劳动纪律**  **(30分)** | 常规维修（7:30-11:30；13:30-17:30），响应时间≤20分钟。应急维修：24小时响应，响应时间≤30分钟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 **5** |  |  |  |
| 保持通讯通畅，无酒后上班或上班打瞌睡、窜岗、看书报、吸烟、吃零食等违规行为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私自拍摄、传播病人照片或视频，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 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物，不得将公物占为己有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 严禁向患者索取钱物或代购紧俏商品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 不得兼职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 **岗位质量**  **(35分)** | 严格执行医院规章制度，遵守医院工作规程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 当天的维修工作当天完成，确保维修质量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 **10** |  |  |  |
| 维修工作当天未能及时完成，需向院方相关科室说明原因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 **10** |  |  |  |
| 按需参加医院各项安全专业技能培训 | 未按时参加培训一人次扣1分 | **5** |  |  |  |
| 配合执行医院临时交待任务（推诿/刁难或找借口拒绝合作等） |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1分 | **5** |  |  |  |
| **合计** | | | **100** |  |  |  |

**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RY-CG-2025054）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

**三、考核及验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后附相应考核表。

**四、合同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结算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乙方如因服务原因需居住在服务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乙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服务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进入服务现场对服务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2．乙方工作：

（1）合同签约后，乙方至甲方保卫科办理相关申请（合同期内长期使用），服务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等物品注意保护，如损坏需赔偿。

（3）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八、**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的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九、纠纷处理方式**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履约要求**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2.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4.服务期间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5.乙方工作人员被投诉，经甲方调查确实存在过错的，每次扣除乙方200元。

6.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每次200元。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5-054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一、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报价（三年） | （大写）： | | |
| （小写）： | | |
| 报价日期 |  | | |

注：

1.投标人据实填写报价表。

2.项目总报价包含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3.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于此处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于此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粘贴于此处

**（2)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为中小微企。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特定资质证明材料粘贴处**

###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质量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质量要求”应与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丹阳市人民医院木工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比选文件中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